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

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

103.10.1 所務會議通過

104.9.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9.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及課程架構

1. 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40 學分，包含必修 10 學分(含論文指導 4 學分)、選修 30 學分。
2. 修業年限為 2 年至 4 年。
3. 新生課程抵免依進修學院規定時間申請，且須為五年內修習之課程。
4. 本所開設之學分班課程至多抵免 18 學分。
5. 必修課程不予抵免(本所開設之學分班課程除外)，選修課程之抵免以兩門為上限。
6. 修業期間修習外系或外校課程不採認畢業學分。

二、碩士論文計畫審查

1. 申請時間：於論文計畫審查前 10 天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程序：繳交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。
3. 審查委員：除指導教授外，再遴聘 2 位審查委員。審查委員資格為助理教授級以上或產官學界專家(具博士學歷)且近三年內具有相關學術著作者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。
4.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分為「通過」或「再修正」。通過者，可開始撰寫論文；再修正者，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。

三、學位考試

1. 申請資格
 - (1) 符合第一、二條「修課及論文發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 - (2)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 90 天以上。
2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於學位口試前 2 週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程序：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。
4. 學位考試委員：除指導教授外，再遴聘 2 位學位考試委員。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為助理教授級以上或產官學界專家(具博士學歷)，且近三年內有相關學術著作者。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，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論文考試主持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。
5.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數平均之，但如有三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。

四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